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内府办函〔2019〕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 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有关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要点〉的通知》（〔2019〕163号）等要求，持续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管理透明化、运行规范化、信息公开化、队伍专业化、服务标准化，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共享共用”为目标，构建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的市县（市）一体化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监督平台、服务平台，实现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网上运行，从“场所有形服务”到“电子无形交易”，从“传统纸质交易”到“无纸化网上交易”的转变，同步畅连全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电子系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划、稳步实施的原则。按照国家和省标准，坚持市级统一指导推进、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标准建设、统一部署运

行，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系统地推进全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工作。坚持公开透明、信息共享的原则。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资源，畅通与省、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对接，实现交易公开透明和信息共享。坚持转变职能、强化监管的原则。按照明确职责、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行政对市场交易过程的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 三、工作任务

#### （一）深化整合共享，全面推行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

1.深化平台整合，实现互联共享。建立公共资源市县（市）一体化平台，强化公共资源“一网三平台”建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前期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矿权、国有产权等交易系统基础上，升级改造现有系统，建立全市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共享共用的市县（市）一体化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服务平台、监督平台，实施交易项目全过程电子化运行，交易流程公开透明；统一数据共享标准接口，切实提高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及时性，实现省、市、县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媒介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

2.改革交易方式，实施电子交易。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互相协作，改变传统纸质线下交易和半电子化交

易，共同推进线上平台电子化交易，积极推动异地远程评标常态化、全覆盖。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等部门按行业管理和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入市县（市）一体化平台实行全电子化交易，并依法依规对交易活动开展行业监督。其他相关部门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逐步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交易。

3.修订交易目录，坚持应进必进。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对全市公共资源事项开展全面清查、梳理，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对交易目录适时调整，不断完善。对交易目录内的项目，坚持应进必进，各行业行政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各自领域项目统一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市）分中心进行交易，对未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鼓励和支持进入交易平台进行公开透明交易。

4.优化电子系统，完善设施设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市）分中心根据全程电子化交易以及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的要求，改造场地设施设备，完善网络配置环境，升级相关软件系统，健全配套运维管理机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电子化交易平台的建设和运维保障。

5.采用数字技术，推动系统通用。按照国家、省级平台和系统规范标准，采用兼容通用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签名），全力配合建立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签名）兼容互认，实现一地注册、全省通用，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6.制定电子范本，统一数字交易。建立各门类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范本系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电子化方式受理登记交易项目，负责对项目进场交易制定前期资料电子化标准和规范，实行“无纸化”交易。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制定立项文件、招标文件核准等相关资料电子化范本，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工程建设招投标相关资料的电子化范本，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市统一政府采购相关资料电子化范本，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牵头制定土地（矿权）拍卖（挂牌）文本等相关资料的电子化范本。市国资委负责牵头制定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电子化范本。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制定公立医院医疗器械交易的电子化范本。

## （二）完善配套制度，保障电子化交易规范高效运行。

7.清理现有交易规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面清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及时修订或废止与法律法规和改革精神相违背的内容，纠正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8.完善平台管理制度。根据电子化交易特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办法、细则，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建立相关配套制度，让电子化交易运行、管理和监督“有法可依、有规可守”。

9.统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则和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制订行业电子化招标标准文本，实现各类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项目以及房屋市政工程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10.统一政府采购规则和技术标准。根据国家制定的政府采购规则和技术标准，市财政局制订实施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全电子化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

11.统一土地（矿权）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根据国家制定土地（矿权）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制订实施全市统一的土地（矿权）交易全电子化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

12.统一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根据国家制定的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产权交易监测信息系统要求，由市国资委制订实施全市统一的国有产权全电子化交易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

（三）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监管。

13.建立电子监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统一开发建设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平台，并与交易平台对接，满足在线

实时监管和电子监管的需要，提供给各行政监管部门和各县（市）分中心统一使用，向各行政监管部门提供接口、通道，对接各行业监管系统，形成各部门之间横向互联和市县（市）纵向贯通监管平台，构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体系，探索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异地远程监控，实行网上在线监督与现场监督同步的全面监督格局。

14.实施综合监管和协同监管。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建立行业监管、综合监管、协同联动监管机制，形成各行业部门与平台监督协调统一、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格局。依法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切实保护交易主体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投诉举报在线受理，及时公布违法违规案件处罚结果，建立问题线索联动处理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发现问题，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

15.强化信息公开。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公管办发〔2018〕5号）等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应依法及时予以公开。相关责任主体要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要向上对接省级平台，向下对接全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发布媒介，同步实时交换数据，共享信息，

切实扩大公开范围和深度，加大公开力度和广度，严格公开时限，接受社会监督。

#### （四）优化服务功能，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效。

16.优化服务功能。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市场主体提供标准化优质服务，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依照法律法规，精简管理事项，优化交易环节，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效率，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现场办理；凡是能够在线获取的市场主体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市场主体以纸质方式重复提供。

17.强化大数据应用。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市级有关单位，依托市县（市）一体化交易平台、服务平台、监督平台，依法采集、有效整合和充分运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为综合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场主体提供大数据服务。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大数据统计分析，为各级政府把握市场动态、预测行业趋势和研判经济形势提供支撑，为制定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提供决策支持，为甄别、预警违法违规行，实行科学、精准、高效的智能化监督提供依据。

#### （五）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安全。

18.加强全市公共资源市县（市）一体化平台信息安全建设，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明确平台系统的安全责任，开展系统等级保护、信息安全风险测评、源代码安全审计等工作，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严格执行



保密审查制度，加大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强化对重要系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防护，提高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平台安全保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狠抓落实，充分认识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在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市场化配置资源、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进公共服务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是实现政府公共资源交易透明化管理和阳光化操作、创新行政监督方式、提升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

（二）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格局，建立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的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推进机制，对应省政府办公厅相应工作制度开展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各级各部门对照自身业务领域，既要明确任务、主动作为，落实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的主体责任，又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形成部门联动效应。

（三）管好公共资源。各级各部门在推进政府公共资源公共服务过程中，要坚持公开透明，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坚持服务高效，推动平台利企便民，要优化市场化配置，完善公共资源管理制度，将本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矿业开采权、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公立医院医用器械采购等，全部

纳入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和信息管理。

（四）加大追责力度。要按照“应进必进”的总要求，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对推进全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工作中不履职、责任不落实、行业管理不到位、违规查处不及时、项目分拆及违规线下交易等问题进行通报和问责，确保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改革工作落地见效。